

## 編者的話

著作權制度之發展，向來伴隨著資訊科技之應用而產生新的衝突與妥協，近來網路、數位匯流、雲端技術、電子書及網路電視等新興科技之應用不斷推陳出新，使得無形利用權能逐漸成為著作權法制之核心。各國著作權法為能適當合理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，並兼顧調和社會公共利益，促進市場和諧，爰與時俱進以因應科技發展，著手進行著作權法之修正，解決實務上著作利用的問題。本月專題「國際著作權修法趨勢」，透過對美國、日本近期著作權法修法趨勢與觀察，以實務為例，介紹美國對音樂著作授權的重大改革，以及日本在 2018 年大幅修正著作權法，調整權利限制規定，作為我國未來修法之借鏡。

音樂是療癒心靈的最好方式，隨著數位音樂取代實體唱片而盛行，讓我們可以隨時隨地接收並享受音樂帶給我們樂趣，然在我們享受創作成果的同時，使用者付費機制未臻完善。專題一由黃夢涵所著之「美國音樂現代化法案之研析」，介紹美國音樂產業與技術界共同催生的音樂現代化法案，讓我們能夠深入了解，包括美國在音樂著作強制授權、錄音著作保護期限及音樂製作人收益分配等面向的最新變革。

在這電子資訊爆發的年代，使用人對資訊的運用漸趨多元，如何因應社會發展需求，衡平公益與私益在著作利用的界線，是值得重視的問題。專題二由高嘉鴻所著之「日本 2018 年著作權法修正權利限制規定概要」，彙整日本在 2018 年著作權法相關修法重點，結合現行的「著作權限制規定」內容加以分析介紹，期能完善我國相關政策以符合社會所需。

近期國際間竊取營業秘密案件糾紛頻傳，廣受各界關注。在現今經濟全球化的世界以及高科技技術的擴張下，企業無不卯足全力，作好營業秘密的保護措施，以求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取得優勢地位。一旦營業秘密遭竊取，證據保全為訴訟舉證上之必要，惟我國營業秘密法無證據保全之特別規定，實務上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。論述一由李維心所著之「營業秘密之證據保全——借鏡美國 2016 年營業秘密防衛法」，透過比對美國 2016 年制定的聯邦營業秘密防衛法所設立

的單方扣押制度，與我國相關法規之證據保全程序相比較，詳述兩國間法規上的差異，期有助於我國在實務運作上的參考。

近年來數位化豐富電子資料庫，其規模已遠超過研究者的閱讀能力，新興文字資料探勘技術，使得人類原本無法瀏覽或閱讀之巨量資訊的分析成為可能，然電子資料庫業者為維護著作權，透過授權契約來強化對資料庫的保護，因而產生過度限制著作利用，與規避著作權，法定例外或限制的實質效果。論述二由林利芝所著之「論文字資料探勘行為涉及的資料庫保護爭議——以授權契約限制條款為中心」，借鏡美國、歐盟、英國與我國相關規定，以比較法學的研究方法，研析授權契約條款限制資料庫使用的適法性，希求在各項權利平衡運作下，提出作者個人見解，以資各界參考。

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，各篇精選內容，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。